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两大部分：一、2017年度工作总结；二、2018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2017 年度工作总结

1、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7 年，公司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按照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各个项目，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来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顺利进行；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保证了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实现企业、员工、客户、投资者及社会的和谐共赢发展。

（一）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81,959,964.98元，同比增长6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658,450.98元，同比增长72.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898,936.39元，同比增长74.66%。

（二）市场开拓方面

2017年，公司新设立广州分公司及陕西子公司，截止到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全国设立6家子公司、15家分公司，子（分）公司主要作用是市场开拓，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日渐提升。

（三）技术研发方面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坚持“科技照明、绿色照明”的理念，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017 年，公司持续加大

技术研发投入，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施工领域、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在各领域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与延伸，以适应不同建筑载体和照明环境的需要。

（四）人才引进及培养方面

2017 年，公司加大对人才的培养与招聘力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发掘和培训有发展潜能的员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另一方面招聘各类优秀专业人才，主要是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管理、照明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人才。

（五）规范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2）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5项议案。

(3)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其中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独立董事谢岭先生、独立董事殷建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4)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其中副董事长张经时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名家汇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项议案。

(5)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其中董事刘东华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程宗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7 项议案。

(6)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

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8项议案。

(7)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8)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其中独立董事端木梓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四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第四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9)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其中独立董事谢岭先生、端木梓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公司定期存单为工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共 1项议案。

(10)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共 1 项议案。

(11)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7名董事全部到会，其中独立董事谢岭先生、端木梓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1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到会，其中独立董事谢岭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继续用公司自有房产为建行综合授信提

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2018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1、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完善专门委员会运作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和运营提供更多的科学合理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公司还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2018年，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促进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